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大
街 2388 号 B 栋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5 月 25 日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5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5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65
八、	有关声明.....	66
九、	备查文件.....	7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丽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孵化公司	指	吉林省丽明科技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基地公司	指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慧联科技、标的公司	指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律师事务所	指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丽明股份
证券代码	83130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6510 软件开发-651-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开发与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行业信息化及系统集成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48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跃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1 号厂房 2 区域
联系方式	0431-80625321

公司致力于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研发及服务、行业信息化软件研发及服务领域方面的各项业务，为国内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厂商、汽车销售集团、汽车后市场渠道代理商、IT 系统集成商提供技术服务及产品。

在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研发及服务领域，公司主要通过整车厂、产品经销商、集团大客户、整车销售公司销售服务及产品。其中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以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为技术核心的技术支持工作；产品业务推出以汽车总线技术为基础的多类汽车电子产品，包括舒适升级系统产品、智能辅助系统产品、电源管理系统产品等。

在行业信息化软件研发及服务领域，公司积极打造集产品设计研发、实施、服务为一体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及服务业务平台，并采取以软件方案带动硬件销售的营销模式，深耕传统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开发、IT 基础设施及服务、工业 4.0 相关等一系列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7,9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9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3,01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8,999,468.56	149,986,784.51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917,073.15	56,228,932.32
预付账款（元）	17,620,344.42	3,992,944.05
存货（元）	31,033,114.41	25,328,022.75
负债总计（元）	45,479,782.38	67,340,025.8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48,775.48	19,206,97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2,139,755.44	81,357,31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1.52
资产负债率	26.91%	44.90%
流动比率	1.89	1.42
速动比率	0.74	0.9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576,407.38	80,181,59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40,712.17	-45,267,000.50
毛利率	28.46%	-4.53%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0%	-4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2%	-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005.99	4,306,838.52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7	1.81
存货周转率	1.08	2.9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总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16,899.95万元、14,998.68万元。2022年末总资产较2021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2022年亏损及负债增加综合所致。

（2）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291.71万元、5,622.89万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45.36%，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增长；同时，公司控制器产品部分项目、信息化产品部分项目在报告期末已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但尚未开具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未到客户的结算时点所致。

（3）预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762.03万元、399.29万元。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77.34%，主要系上期公司为开展信息化业务项目，于2021年12月末向供应商支付1,072.56万元采购款，导致上期预付款金额增加。该项目已在本期结项，导致本期预付款金额减少。

（4）存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3,103.31万元、2,532.80万元。2022年末存货较2021年末减少18.38%，主要系公司2022年通过优化库存管理使存货周转率提升所致。

（5）总负债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金额分别为4,547.98万元、6,734.23万元。2022年末较上年末增加48.07%，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24.88万元、1,920.70万元。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754.11%，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账款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同时部分业务采取先货后款的模式运营所致。

（7）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金额分别为12,213.98万元、8,135.73万元。2022年末总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33.39%，主要系公司2022年亏损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57.64万元、8,018.16万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5.46%，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市场开拓取得成效，市场客户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4.07万元、-4,526.70万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881.67%，主要系公司本期毛利率减少，同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3,350.40万元所致。

3、现金流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9.20万元、430.68万元。本期比上期减少228.52元，**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较慢，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8.46%、-4.53%。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

1) 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上期公司该类业务主要为转让无形资产收入及相应技术服务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周期长，且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多在50%-60%，上期转让无形资产形成收入1,765.74万元，但本期该类别由于部分项目未完成，按照会计准则未确认收入，期末该类收入为41.55万元；本期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类收入，虽收入总额较高，但该类业务毛利低，且本期公司为了争取市场，报价相对偏低。以上，综合导致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项目毛利比上期减少64.16%。

2) 汽车嵌入式软件及服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162.51%，主要系公司本期该项业务开展因疫情短期停滞，自2022年3月至7月无法开展业务，导致该业务整体收入减少，公司于2022年8月对该业务人员进行优化，但前期仍承担部分人力成本，且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本期发生223.42万元，比上期增加66.35万元所致。

3) 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9.24%，主要系公司本期为推广控制器项目，市场报价较低，该项目属于本期新推出项目，仍在逐步形成规模体系中，公

司在原材料采购端尚未形成采购议价能力优势所致。

4) 系统集成：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2.18%，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加市场占有率，对重点客户进行了让利。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91%、44.90%，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1.4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减少、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流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1.8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2.97。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受疫情影响，业务开展受阻，产品存货增加；2022 年公司销售业绩提升，存货周转率提升。

（4）每股指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7、1.52，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0.86，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3、0.08。2022 年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公司亏损所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较慢，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慧联科技 100%股权，同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1 万元。通过本次发行，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满足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基本信息

（1）程传海：男，生于 1949 年 3 月，身份证号码 220104194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程传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程丽丽系父女关系。

程传海、于桂芝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3.97% 股份。

除此之外，程传海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徐峰：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男，生于 1980 年 5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210113198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大学本科。2003 年 7 月—2004 年 5 月，就职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悬架桥工程师；2004 年 5 月—2006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元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车身工程师；2006 年 5 月—2008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迅利创成科技有限公司，任 catia 技术支持工程师；2008 年 6 月—2015 年，就职于北京迅利创成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任二次开发工程师；2012 年投资设立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任职。2019 年 2 月，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程传海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徐峰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程传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900,000	15,010,000	现金
2	徐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0	38,000,000	股权
合计	-	-	-	-	27,900,000	53,010,0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

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0元/股。

1、发行价格区间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650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357,310.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做市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2,402,200股，成交天数72天，成交金额714.03万元，成交均价3.27元，换手率4.7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68,300股，成交天数6天，成交额23.97万元，成交均价3.51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455,200股，成交天数32天，成交额226.05万元，成交均价4.97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2,050,000股，成交天数54天，成交额675.78万元，成交均价3.29元。

综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共进行2次权益分派：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400,000股为基础，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5股，共计转增17,200,000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4,400,000股变更为51,600,000股。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60,000.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2年5月完成，发行价格为2.39元/股，发行股份数为1,880,000股，共募集资金4,493,200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依据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而本次发行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最近一年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较前次发行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估值适当下调。

（5）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股本（股）	53,48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发行价格（元/股）	1.90
市盈率	-2.16
每股净资产（元）	1.52
市净率	1.25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开发与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行业信息化及系统集成。选取9家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的可比公司，其中有6家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有2家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有1家为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为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2022年报数据或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截至2023年5月15日股价（元）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新三板	430356	雷腾软件	4.23	-10.49	0.95
新三板	835363	腾信软创	7.00	15.72	2.62
新三板	836851	星盾科技	1.50	-19.46	1.43
新三板	832770	赛格导航	1.80	-25.28	0.54
新三板	834443	华路时代	8.00	25.26	1.60

新三板	831311	博安智能	4.18	6.44	1.42
北交所	839790	联迪信息	6.08	-182.63	1.45
深交所	002232	启明信息	14.32	126.57	4.15
深交所	002920	德赛西威	106.20	44.69	9.03
均值			—	-2.13	2.58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均值未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平均值市净率为**2.58**，行业中位数为**1.45**，公司的市净率为1.25，低于行业中位数。但由于不同公司间资产规模和类型都相差较大，软件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市净率对于估值的代表不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派等影响定向发行价格的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综合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7,9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10,000**元。

其中现金认购部分为**15,010,000**元，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为**38,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程传海	7,900,000	7,900,000	5,925,000	1,975,000
2	徐峰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合计	-	27,900,000	27,900,000	5,925,000	21,975,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程传海为公司董事，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程传海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 36 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徐峰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 24 个月。

注：具体限售股份数量情况以认购结果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份定向发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52 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88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3,2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中喜验资 2022Y0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具体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3,200.00
利息收入	4,873.24

收入合计	4,498,073.24
支付供应商货款	4,388,135.10
支付手续费	103.49
支出合计	4,388,238.59
募集资金余额	109,834.65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10,0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38,000,000
合计	53,010,000

注：非现金资产认购系本次认购资产（慧联科技 100%股权）的作价金额。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1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5,010,000
合计	-	15,0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非现金资产认购（股权）认购金额 3,800 万元，详见“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 1,501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需求将同比例增长。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定向发行股份资产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资产认购情况为：徐峰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资产作价 3,800 万元认购公司 2,000 万股股票。

丽明股份目前主要围绕汽车电子、汽车行业信息化领域开展业务，并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具体业务包括：汽车嵌入式软件产品（控制器类产品）、汽车技术服务、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产品及服务等，为各整车厂、产品经销商、集团大客户、整车销售公司等汽车相关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慧联科技主要业务为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规划及实施落地、软件二次开发、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主要客户为整车厂、集团大客户等汽车行业相关客户。

丽明股份与慧联科技同为汽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或服务提供商，在业务细分领域既有重叠性也存在互补性，丽明股份通过将慧联科技的市场、技术资源进行优质整合，能够实现丽明股份业绩的稳定增长。在汽车技术服务业务方面，丽明股份以嵌入式软件为核心的原有业务，可以凭借慧联科技在汽车设计技术方面的优势，实现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能力；在汽车行业信息化方面，慧联科技的数字化平台构建及规划以及主流软件的二次开发的技术能力，能够助力丽明股份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决策快速实施。通过此次购买慧联科技 100%股权资产，丽明股份将夯实聚焦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业务获得价值的目标，有利于提高丽明股份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丽明股份的整体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制度修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

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

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 68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合格投资者，其中一名为在册股东，一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股）	质押原因	质押权人	公告编号
1	程传海	896,500	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015
2	赵孝国	300,000	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001
3	程丽丽	158,000	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001
4	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58,500	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00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9 月 25 日，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支行，分别申请银行贷款 1,000 万元、500 万元，合

计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以上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程传海、赵孝国、程丽丽、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程传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程丽丽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孝国为公司董事。程传海与程丽丽系父女关系。

如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其贷款，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有被债权人行权的风险，截至股权登记日，程传海本次质押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1.68%，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将不会产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三次股票发行，且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5日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518号吉林日报副楼2楼201、202、2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518号吉林日报副楼2楼201、202、205室
法定代表人	高汝鹏
注册资本（元）	1,000万
实缴资本（元）	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支持软件研发和运行平台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三维打印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软件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

(1) 标的公司的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交通运输行业、从事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规划及实施服务。包括企业产品研发工具及数据管理系统的规划及实施服务。标的公司不断通过自动化工具、规范化管理系统的研发，为汽车产品设计提供统一化、标准化、自动化软件环境，从而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及质量。其按照产品设计研发日程，从概念设计、布置设计、结构设计、仿真验证等多业务场景，覆盖总布置、车身、内外饰、底盘、动力、电气等多业务领域，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工具及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业务、知识、产品协同化研发体系，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创新研发 CAD/CAE 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自主研发了三维设计软件、CAD 流程自动化工具、CAE 分析管理系统等，专注于智能工业设计和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研究和应用。

标的公司致力于打造出于工业数字化转型的平台化组合产品，并携手全球最大的 CAD 设计软件平台及 CAE 仿真软件平台，以同步世界 500 强的发展速度撬动企业数字化研发新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数字化解决方案。

(2) 标的公司的主营服务或产品

标的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规划及实施落地、软件二次开发、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

1) 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构建及规划实施，基于业务研发场景，通过自主数字化工具及系统的研制，构建企业研发流程、研发知识、研发规范及标准的能力提升平台，通过工具及系统的集成，打造研发产品与数字化、信息化的协同模式，提升效率及质量，降低研发人员能力要求。其在统一标准研发能力平台下，提供布置设计及验证工具、结构设计工具及辅助信息工具、质量监管及管控工具、仿真分析及验证工具等；

2) 软件二次开发服务，基于主流 CAD 及 CAE 软件，按照业务要求进行便捷化工具的设计及开发，建立服务业务场景，以提升效率及质量的批处理工具为主体，构建信息化处理工具；

3) 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技术开发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目前慧联科技形成了“赢享”系列自主软件产品、基于 ANSYS、CAD、CAE 等软件的二次开发产品等。

(3)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汽车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研发转型技术、提

供自主研发工具产品以及专业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类工程服务。目前公司形成了汽车设计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基于云端的产品研发大数据分析和管理技术、以专业技术能力驱动企业客户的研发能力提升。

1) 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

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包括以下内容：

①汽车布置数字化研发平台：汽车总布置是整车研发、结构研发的前提输入，其贯穿整个项目研发设计的始终，对人员能力要求较高，需要熟知并掌握相关法规知识，规划各个专业部门的产品布局及结构设计，确保研发产品的合理性、合规性。

②汽车模型数字化研发平台：CATIA 软件平台下，虚拟化 3D 模型，是现阶段企业研发、评审及生产加工的主要依据，为研发人员能够清晰、直观的查看设计产品结构、样式、质量提供辅助，是企业在研发设计过程中的主要交付物。

③汽车模型质量检测平台：产品生产加工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当前数字化手段下，3D 模型、2D 图纸及其内部的属性信息是产品生产加工的主要依托，零部件产品在 NC 冻结前，企业会按照对应的知识经验、法规标准、生产工艺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④汽车研发知识协同平台：知识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是企业能力、未来发展的基石，是研发的根本，如何将积累的知识财富在产品模型中、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得以应用，知道并约束产品设计，实现知识传承、质量保证。

2) 工具软件的自主研发技术

①赢享智能汽车设计系统 V1.0：为企业提供各类软件资产的有效集中管理，如许可空闲许可的回收和释放、软件采购信息管理、软件许可到期提醒、软件使用权限和策略设置等，赢享系统可以帮助企业了解所购软件的使用实际情况，为企业提供软件采购的数据参考，实现软件资产的最大化利用。同时，能够更加灵活地优化软件资源配置，实现正版软件使用率最大化，帮助企业避免因版权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

②PDM 设计数据及流程管理系统：PDM 系统是把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数据作为基础，利用 IT 技术(网络、数据库等)集成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过程，使得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技术人员能够获得安全、准确及最新的产品数据信息，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 PDM 系统也大幅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显著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

③SPDM 仿真数据及流程管理系统：用于传递仿真数据的 CAE 信息平台，可以从每日生成的大量 CAE 数据中快速访问目标数据。SPDM 系统通过 3D 轻量级可视化工具浏览动态的三维云图、模态动图等，从而借助这些关键数据实现在线评审。此外，通过

模型结构化目录管理实现仿真数据的分类归档；支持开放架构集成各类 CAD/CAE 等外部工具，CAD 和 CAE 数据可以把形状和分析结果立刻用 3D 显示出来。提供开放框架集成工具，并与硬件资源如工作站、HPC 等接入手段，支持从 SPDM 平台直接提交作业并管理监控作业过程，自动处理仿真结果数据，生成报告等。平台基于流行的浏览器/服务器(B/S)架构实现。系统服务及功能安装在服务器环境，用户通过浏览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系统，使用系统功能。

3) 专业的技术类工程服务技术

慧联科技技术服务团队秉承自主创新理念，向着世界一流的汽车设计前沿昂首迈进。

随着汽车整车研发周期越来越短，产品研发压力越来越大，汽车主机厂的研发任务越来越重。慧联技术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传统整车/发动机及动力系统设计开发、产品企划、展车制造、样车试制、同步工程、模/夹具设计制造、整车及零部件试验、零部件开发与咨询等，具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和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已为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著名车企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技术服务，现已发展成为领先的、全方位汽车设计开发与工程服务公司。

(4) 标的公司核心优势

1) 技术优势：通过慧联科技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目前慧联科技已在国内汽车主机厂、零部件制造企业中形成了公司在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研发软件工具国产化、专业技术类工程服务等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其中数字化转型技术在国内名列前茅，国产化研发软件工具已经得到了众多企业的认可，其专业的工程服务能力已帮助众多客户完成了产品研发等工作，具有品牌竞争力。

2) 市场优势：“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技术领域的发展重点和产业战略的增长点，预计到 2024 年，以汽车电子为核心的汽车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1,00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庞大的市场规模催生出汽车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核心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将成为驱动产业链相关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关键，产业资源逐渐向优势企业靠拢，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竞争更加激烈。

慧联科技在全国面向各主机厂、汽车经销商等汽车行业相关企业进行战略布局，给予客户更为优质高效的属地化服务，现已成为一汽集团、一汽解放、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中汽创智、重庆凯瑞机器人等全国多整车厂及汽车相关行业企业长期稳定的供应商。

3) 团队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峰先生在企业数字化平台、ANSYS、CAD、CAE 等软件的二次开发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及影响力；公司经营团队均从

事汽车电子、软件开发等领域工作 8 年以上，对行业发展有着敏锐的市场分析与洞察能力。公司当前共有员工 40 余人，具备 5 年以上汽车电子、软件开发行业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超过 60%。同时，公司拥有由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多位学者、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在企业数字化平台、软件设计与开发等领域协同公司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

（5）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壁垒：慧联科技从事国内汽车行业数字化研发产品的开发及服务，核心技术涉及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仿真技术、多系统整合技术、大数据及云计算等多个技术领域，信息技术的升级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使得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产品成熟度、系统完善性、开发效率、系统可扩展性与技术服务水平是汽车行业客户购买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使得拥有全面成熟的产品体系和领先技术的服务厂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这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②客户资源壁垒：汽车主机厂、零部件厂商通常对信息系统服务厂商的依赖程度较高，更换服务厂商不仅需要付出较高的关键信息迁移成本，且新厂商难以在短期内全面了解既有系统的技术特点。因此，在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客户通常会与服务厂商长期合作，以规避更换服务厂商所造成的不确定性与潜在风险。这一特点有利于市场先行者的业务持续发展，从而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③人才壁垒：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市场推广、销售、实施到长期技术服务，都需要大量既精通软件技术，又熟悉工程管理的高端复合型人才来支撑。由于国内具有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才较为短缺，先进入的领先厂商往往通过自身积累和培养保持住一支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大批符合要求的复合型人才。因此，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慧联科技主要从事数字化研发工具/软件产品的研发，将国内各个主机厂研发经验、研发知识进行工具化、数字化集成，其围绕 DS 产品、ANSYS 产品等 CAD、CAE 研发业务，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 DS 产品、ANSYS 软件产品代理商，目前还没有一家自主品牌企业与国际 OEM 大厂在该领域达到相似水平。从人员配置和计算机软硬件投入来看，国内的仿真业务从 2015 年才刚刚开始，目前国内整体技术水平正处于发展阶段，国内能提供成型或与国际知名厂商相似产品的企业为数不多。

慧联科技自 2021 年正式加入仿真、测试生态圈后，实现了该项业务在一汽集团的快速增长。在传统工具软件业务的基础上，慧联科技建设了一支国内专业性高的 SPDM 技术团队，并成功获得一汽集团、一汽解放等国内知名企业的联动仿真平台项目，吸引了

岚图汽车、长城汽车、滴滴汽车等大型汽车厂和造车新势力企业的关注。

慧联科技在仿真测试业务上取得的成就离不开销售和技术两支队伍的无缝配合和以专业的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目前，慧联科技在 ANSYS 软件代理商生态圈中从 T2 级别的 No.1 正在向 T1 级别提升，得到了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慧联科技从市场端、销售端、技术端等多角度服务客户，并不断拓展业务向数字化企业平台方向发展，是国内自主品牌在企业数字化平台、仿真测试、软件二次开发领域的知名供应商。

慧联科技已经为一汽红旗、一汽解放、中汽创智、机械九院、滴滴汽车、奇瑞新能源等客户提供了优质的售前和售后服务工作，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目前在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中，慧联科技的客户占有率大约在 20%，计划未来达到 40% 以上。

（6）标的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2. 股权权属情况

（1）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9 年 2 月，慧联科技设立

慧联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系由自然人张洪亮、王艳玲、延辉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张洪亮持有慧联科技 70% 股权，王艳玲持有慧联科技 20% 股权，延辉持有联慧联科技 10% 的股权。张洪亮、王艳玲、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慧联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洪亮	货币	700	0	70
2	王艳玲	货币	200	0	20
3	延辉	货币	100	0	10
合计			1,000	0	100

2)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慧联科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洪亮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 7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汝鹏，同日张洪亮与高汝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汝鹏受让该认缴出资额。高汝鹏、王艳玲、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高汝鹏	货币	700	0	70
2	王艳玲	货币	200	0	20

3	延辉	货币	100	0	10
合计			1,000	0	100

3) 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1年11月19日慧联科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股东王艳玲将其所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2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汝鹏，同日王艳玲与高汝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汝鹏受让该认缴出资额。高汝鹏、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高汝鹏	货币	900	0	90
2	延辉	货币	100	0	10
合计			1,000	0	100

4) 202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2年12月28日慧联科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延辉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1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徐峰，同日延辉与徐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峰受让该认缴出资额；股东高汝鹏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9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徐峰，同日高汝鹏与徐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峰受让该认缴出资额。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峰	货币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2) 标的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1) 标的公司成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9年2月慧联科技设立时，实际股东徐峰存在其他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科技”）。慧联科技设立时拟从事与大象科技不同的业务板块，但属于同一行业大类。对于一般客户而言，对于关联企业，仅允许一家企业入围供应商名录。因此，出于对新设立的慧联科技拟与大象科技不存在关联，以可能获得更多的交易机会之考虑，徐峰将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委托拟任慧联科技员工张洪亮、王艳玲、延辉持有。慧联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未实缴。

2) 变更名义股东情况

标的公司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股权出让方由于工作性质，需要经常出差，不便办理工商变更签字，徐峰指示该股权出让方将代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他员工；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股权出让方从慧联科技离职。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因发行人拟向慧联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慧联科技全部股权，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发行人要求慧联科技股东清理委托持股情形。2022 年 12 月，高汝鹏、延辉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徐峰。至此，标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清理完毕。

(3)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问题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徐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的确认，其形成及演变过程是真实存在的，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问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经约定明确。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3S0002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3,478,708.28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5,615,458.70
其他应收款	382,467.14
存货	1,535,044.27
流动资产合计	11,111,678.39
固定资产	535,416.03
使用权资产	529,74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158.43
资产总额	12,176,836.82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677.89	228,709.21
银行存款	3,450,030.39	666,658.26

合 计	3,478,708.28			895,367.47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0.00			
3)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615,458.70			2,700,733.54		
其中：0-6个月	5,615,458.70			2,700,733.54		
1至2年				59,600.00		
小 计	5,615,458.70			2,760,333.54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615,458.70			2,760,333.54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15,458.70	100.00			5,615,458.70	
其中：账龄组合	5,615,458.70	100.00			5,615,458.70	
续：						
类 别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0,333.54	100.00			2,760,333.54	
其中：账龄组合	2,760,333.54	100.00			2,760,333.54	
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0-6月(含6月)	5,615,458.70				
续:					
账 龄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0-6月(含6月)	2,700,733.54				
1-2年	59,600.00				
合 计	2,760,333.54				
<p>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p> <p>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5,595,458.7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9.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0元。</p>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82,467.14		1,411,345.46		
其他应收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80,277.58		1,352,189.56		
其中：0-6个月	276,036.80		1,352,189.56		
7-12个月	4,240.78				
1至2年	43,189.56		59,155.90		
2至3年	59,000.00				
小 计	382,467.14		1,411,345.46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82,467.14		1,411,345.46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82,467.14	100.00			382,467.14
其中：账龄组合	73,189.56	19.14			73,189.56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309,277.58	80.86			309,277.5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11,345.46	100.00			1,411,345.46
其中：账龄组合	1,352,345.46	95.82			1,352,345.46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59,000.00	4.18			59,000.00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30,000.00	40.99	1,352,189.56	99.99	
1至2年	43,189.56	59.01	155.90	0.01	
合计	73,189.56	100.00	1,352,345.46	100.00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276,189.5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2.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元。					
5)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95,044.27		1,295,044.27		
合同履约成本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1,535,044.27		1,535,044.27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35,416.03		63,094.70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758.30	562,768.98		632,527.28
其中：运输工具	5,900.00	520,000.00		525,900.00
电子设备	60,858.30	42,768.98		103,627.28
办公设备	3,000.00			3,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63.60	90,447.65		97,111.25
其中：运输工具	1,245.54	63,618.36		64,863.90
电子设备	5,418.06	25,829.33		31,247.39
办公设备		999.96		999.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094.70			535,416.03
其中：运输工具	4,654.46			461,036.10
电子设备	55,440.24			72,379.89
办公设备	3,000.00			2,000.0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094.70			535,416.03
其中：运输工具	4,654.46			461,036.10
电子设备	55,440.24			72,379.89
办公设备	3,000.00			2,000.04
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1,329.20		601,329.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1,329.20		601,329.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586.80		71,586.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586.80		71,586.8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9,742.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9,742.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9,742.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9,742.40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合同负债	212,389.38
应付职工薪酬	326,032.45
应交税费	823,346.71
其他应付款	9,355,249.77
其中：应付股利	9,311,50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942.03
其他流动负债	27,610.62
流动负债合计	10,938,570.96
租赁负债	203,65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54.67
负债合计	11,142,225.63

1)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4,528.00

2)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212,389.38	

3) 应付职工薪酬

①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8,946.70	4,972,284.39	4,905,198.64	326,032.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380.88	186,380.88	
合计	258,946.70	5,158,665.27	5,091,579.52	326,032.45

②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946.70	4,760,582.46	4,693,496.71	326,032.45
职工福利费		51,377.00	51,377.00	
社会保险费		81,366.97	81,366.97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		79,121.19	79,121.19	
工伤保险费		2,245.78	2,245.78	
住房公积金		73,680.00	73,680.00	
工会经费		5,277.96	5,277.96	
合计	258,946.70	4,972,284.39	4,905,198.64	326,032.45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8,568.88	178,568.88	
失业保险费		7,812.00	7,812.00	
合计		186,380.88	186,380.88	
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690,793.86	11,112.22	679,681.64
增值税	221,103.17	1,641,486.72	1,783,661.58	78,928.31
个人所得税	7,150.74	231,392.43	215,096.96	23,44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77.22	68,227.19	59,722.65	23,981.76
教育费附加	11,055.16	48,455.28	42,677.88	16,832.56
防洪基金		17,352.76	16,876.53	476.23
合计	254,786.29	2,697,708.24	2,129,147.82	823,346.71
5)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9,311,500.65		
其他应付款项		43,749.12		
合计		9,355,249.77		
①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311,500.65		
②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43,749.12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942.03		
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7,610.62		
8)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19,750.00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2,153.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942.03
租赁负债净额	203,654.67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联科技的净资产为 103.46 万元。

(4)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慧联科技无对外担保情况。

4. 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慧联科技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3S00028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联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3]第 00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慧联科技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慧联科技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慧联科技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目前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使用是以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的，如果仅以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没有更多考虑企业在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评估结果将会与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偏差。再加上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理由二：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资产，共五项。

A 货币资金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是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现金：通过现金盘点，以实存数确定其评估价值。

（B）银行存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B.应收票据评估方法

应收票据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对不带息的应收票据按票面本金确定评估值。

C.应收账款评估方法

应收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D.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收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

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费用款，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E.存货评估方法

(A)外购存货-库存商品评估方法

库存商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B)合同履约成本评估方法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企业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按照收入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根据每笔合同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合同履约成本计算评估值。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共三项

A.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两大类。

(A)车辆评估方法

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车辆状况修正

(B)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及桌椅，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B.使用权资产的评估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入账成本为租赁负债+租赁预付款-租赁激励+初始直接费用+预计拆卸/移除/复原/恢复成本；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市场调查，了解使用权资产在相同地区及行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结合使用权资产的具体特点，合理预测使用权资产剩余租赁期内的市场租金，并采用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加总，以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考虑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的承担方式对使用权资产价值的影响。

C.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评估方法

慧联科技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有 38 项，均为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核实软件著作权近 3 年资本化金额确定其重置价值，用重置价值除以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或估计的技术年限，再乘以剩余使用年限，计算得出其评估价值。

③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共六项。

A.合同负债评估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根据商品和劳务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确定其评估价值。

B.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方法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在了解企业相关职工薪酬政策、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C.应交税费评估方法

应交税费是指根据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一定的计税办法预先提取但尚未解交的各种税款，包括应交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在了解企业相关税负、税收优惠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D.其他应付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付款是指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在核实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慧联科技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E.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指企业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与下述租赁负债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F.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是指除应付账款等普通负债项目以外的流动负债，一般包括或有负债、预计负债等。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③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一项。

A.租赁负债评估方法

租赁负债是指以一定费用借贷实物的经济行为。在这种经济行为中，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根据向承租人了解的租赁事项以及收集的租赁合同，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①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为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B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t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t为明确预测期期数1, 2, 3, ..., n；r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g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g=0；n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②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A.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B.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

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C.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公式四

式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D.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公式五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E.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F.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个人所得税。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7.68 万元，评估价值 1,579.48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61.80 万元，增值率为 29.7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4.22 万元，评估价值 1,144.22 万元，与账面值一致；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03.46 万元，评估价值 465.2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61.80 万元，增值率为 349.70%。

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111.17	1,177.60	66.43	5.98
非流动资产	2	106.51	401.88	295.37	277.30
其中：固定资产	3	53.54	27.93	-25.61	-47.83

使用权资产	4	52.97	52.97	-	-
无形资产	5	-	320.98	320.98	-
资产总计	6	1,217.68	1,579.48	361.80	29.71
流动负债	7	1,093.85	1,093.85	-	-
非流动负债	8	20.37	20.37	-	-
负债合计	9	1,114.22	1,114.22	-	-
净资产	10	103.46	465.26	361.80	349.70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3.46 万元，评估价值 3,93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826.54 万元，增值率为 3,698.53%。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111.17			
非流动资产	2	106.51			
其中：固定资产	3	53.54			
使用权资产	4	52.97			
无形资产	5	-			
资产总计	6	1,217.68			
流动负债	7	1,093.85			
非流动负债	8	20.37			
负债合计	9	1,114.22			
净资产	10	103.46	3,930.00	3,826.54	3698.5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

① 股东权益现金流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期
现金流量							
毛现金流	1	665.14	656.23	599.82	575.82	543.15	541.84
减：资本性支出	2	0.00	0.00	0.00	66.52	4.34	20.41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3	183.79	60.57	68.85	68.12	72.91	0.00
净现金流	4=1-2-3	481.35	595.66	530.97	441.17	465.90	521.43
折现年限	5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6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折现系数	7	0.9464	0.8476	0.7592	0.6800	0.6090	5.2275
净现金流量现值	8	455.55	504.88	403.11	300.00	283.73	2,725.76
现金流现值和	9	4,673.00					

现金流量现值和（经营性资产价值）	10	4,673.00
减：负息负债	11	0.00
全流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10+11	4,673.00

减：缺少流通折扣	13	
限制流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12+13	4,673.00
加：控股溢价	15	
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14+15	4,673.00
加：溢余资产价值	17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8	-739.6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16+17+18	3,930.00

②利润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305.74	918.81	2,668.89	3,600.00	3,780.00	3,969.00	4,167.00	4,376.00	4,376.00
减：营业成本	5.74	245.64	1,399.50	2,080.00	2,184.00	2,293.20	2,407.60	2,528.35	2,528.35
税金及附加	3.91	8.54	13.40	13.71	14.40	15.19	16.00	16.80	16.80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61.89	235.72	400.31	512.36	583.59	661.44	754.86	873.89	870.14
研发费用	59.54	86.97	169.62	321.38	337.02	352.17	368.17	386.49	385.74
财务费用	0.02	0.01	3.22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其他收益		2.82	4.36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74.65	344.76	687.21	672.55	661.00	647.01	620.37	570.47	574.97
加：营业外收入	4.38	17.58	0.02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05	2.72	-	-	-	-	-	-
三、利润总额	79.02	362.29	684.50	672.55	661.00	647.01	620.37	570.47	574.97
减：所得税费用			69.08	44.65	41.30	75.41	64.85	47.89	49.21
四、净利润	79.02	362.29	615.42	627.91	619.70	571.60	555.52	522.57	525.77
加：折旧摊销	-	2.75	9.32	37.23	36.53	28.22	20.30	20.58	16.07
扣税后利息支出	-	-	3.45	-	-	-	-	-	-
五、经营现金流	79.02	365.04	628.19	665.14	656.23	599.82	575.82	543.15	541.84

③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	------	------

号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一	主营业务收入	305.73	918.81	2,668.89	3,600.00	3,780.00	3,969.00	4,167.00	4,376.00	4,376.00
1	技术（开发）服务 金额	174.32	451.19	1,253.30	2,000.00	2,100.00	2,205.00	2,315.00	2,431.00	2,431.00
2	外购软件销售 金额	131.41	467.62	1,415.59	1,600.00	1,680.00	1,764.00	1,852.00	1,945.00	1,945.00
3	审计调整营业收入									
二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其他									
三	合计	305.73	918.81	2,668.89	3,600.00	3,780.00	3,969.00	4,167.00	4,376.00	4,376.00
四	%增长率		2.01	1.90	0.35	0.05	0.05	0.05	0.05	0.05

④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一	主营业务成本	5.74	245.64	1,399.50	2,080.00	2,184.00	2,293.20	2,407.60	2,528.35	2,528.35
1	技术（开发）服务 成本合计	5.74	43.87	615.98	1,200.00	1,260.00	1,323.00	1,389.00	1,458.60	1,458.60
2	外购软件销售 成本合计		201.77	783.52	880.00	924.00	970.20	1,018.60	1,069.75	1,069.75
二	审计调整									
三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其他									
	合计	5.74	245.64	1,399.50	2,080.00	2,184.00	2,293.20	2,407.60	2,528.35	2,528.35
	%营业收入	1.88%	26.73%	52.44%	57.78%	57.78%	57.78%	57.78%	57.78%	57.78%

⑤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税率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一	销项税额		***	***	***	328.00	344.40	361.62	379.66	398.71	398.71
1	计税基础（技术（开发）服务）	6%	***	***	***	2,000.00	2,100.00	2,205.00	2,315.00	2,431.00	2,431.00
2	计税基础（外购软件销售）	13%	***	***	***	1,600.00	1,680.00	1,764.00	1,852.00	1,945.00	1,945.00

	税额		***	***	***						
二	进项税额		***	***	***	213.78	224.36	235.09	246.36	258.67	258.67
1	外购软件		***	***	***	880.00	924.00	970.20	1,018.60	1,069.75	1,069.75
2	外购软件销售进项税	6%	***	***	***	52.80	55.44	58.21	61.12	64.19	64.19
3	技术（开发）服务		***	***	***	1,200.00	1,260.00	1,323.00	1,389.00	1,458.60	1,458.60
4	技术（开发）服务进项税	13%	***	***	***	156.00	163.80	171.99	180.57	189.62	189.62
5	管理费用可抵扣进项税					4.98	5.12	4.89	4.67	4.87	4.87
三	应缴增值税				193.70						
	上期未抵扣完毕增值税额										
3	应纳增值税额				193.70	114.22	120.04	126.53	133.30	140.04	140.04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2.29	4.80	13.56	8.00	8.40	8.86	9.33	9.80	9.80
2	教育费附加	3.00%	0.65	2.04	5.81	3.43	3.60	3.80	4.00	4.20	4.20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0.97	1.36	3.87	2.28	2.40	2.53	2.67	2.80	2.80
4	营业税										-
5	房产税	1.2% - 12%									-
6	土地使用税										-
7	印花税	0.03%									
8	车船税										-
9	环境保护税										-
10	残疾人保障金										-
11	水利基金			0.35							-
12	审计调整										-
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元	3.91	8.54	23.24	13.71	14.40	15.19	16.00	16.80	16.80

⑥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1	办公费	1.50	6.36	10.42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19.00
2	差旅费	14.24	9.53	7.02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6.00
3	代理费		1.93	5.56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4	房租		2.40	7.76	30.98	30.40	23.49	16.89	17.12	13.37
5	工会经费	0.25	2.14	0.5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	工伤保险		-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6
7	工资	123.28	159.57	230.35	276.00	331.00	397.00	476.00	571.00	571.00

8	公积金	4.20	4.85	7.37	8.28	9.93	11.91	14.28	17.13	17.13
9	奖金	10.65	23.45	84.92	108.00	113.40	119.07	125.01	131.28	131.28
10	交通费	0.11	2.03	1.41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1	其他保险	0.95	0.25	1.18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	审计费	1.04	1.49	0.94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3	失业保险		-	0.78						
14	养老保险		17.22	17.87	25.60	30.70	36.82	44.15	52.96	52.96
15	业务招待费	1.35	3.34	10.93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19.00
16	医疗保险	3.95	1.14	7.91	2.76	3.31	3.97	4.76	5.71	5.71
17	职工福利费		0.03	5.14	5.52	6.62	7.94	9.52	11.42	11.42
18	其他	0.36								
	合 计	161.89	235.72	400.31	512.36	583.59	661.44	754.86	873.89	870.14
	%营业收入	52.95%	25.65%	15.00%	14.23%	15.44%	16.67%	18.12%	19.97%	19.88%

⑧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1	当期所得税	-	-	-	44.65	41.30	75.41	64.85	47.89	49.21
(1)	利润总额	***	***	***	672.55	661.00	647.01	620.37	570.47	574.97
1)	纳税调整增加	***	***	***	6.00	6.40	6.80	7.20	7.60	7.60
①	工会经费	***	***	***						
②	职工福利费	***	***	***						
③	职工教育经费	***	***	***						
④	业务招待费	***	***	***	6.00	6.40	6.80	7.20	7.60	7.60
	制造费用-业务招待费	***	***	***						
	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	***	***	***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	***	***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19.00
	扣除标准	***	***	***	18.00	18.90	19.85	20.84	21.88	21.88
	可抵扣金额	***	***	***	9.00	9.60	10.20	10.80	11.40	11.40
⑤	专项储备调整	***	***	***						
⑥	业务宣传费	***	***	***						
⑦	本期增提的各项减值准备	***	***	***						
2)	纳税调整减少	***	***	***	321.38	337.02	352.17	368.17	386.49	385.74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②	以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扣除的广告费支出	***	***	***						
③	以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转让损失	***	***	***						
④	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基本医疗保险	***	***	***						
⑤	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补充医疗保险（可税前扣除的部分）	***	***	***						
⑥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	***	***	321.38	337.02	352.17	368.17	386.49	385.74
(2)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	***	***	357.18	330.38	301.64	259.40	191.57	196.84
(3)	所得税税率				12.50%	12.50%	25.00%	25.00%	25.00%	25.00%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	-	-	44.65	41.30	75.41	64.85	47.89	49.2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0.0%	0.0%	0.0%	6.6%	6.2%	11.7%	10.5%	8.4%	8.6%

⑨营运资金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305.74	918.81	2,668.89	3,600.00	3,780.00	3,969.00	4,167.00	4,376.00	4,376.00
流动资产：									
必要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0.08	0.10	0.13	0.07	0.07	0.07	0.07	0.07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16	0.30	0.21	0.26	0.26	0.26	0.26	0.26	
预付款项/营业收入（%）	-	-	-	-	-	-	-	-	
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	-	-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营业收入（%）	-	-	0.06	0.03	0.03	0.03	0.03	0.03	
其他流动资产/营业收入（%）	0.00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营业收入（%）	0.24	0.40	0.41	0.36	0.36	0.36	0.36	0.36	

无息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营业收入（%）	-	-	-	-	-	-	-	-	-
应付账款/营业收入（%）	-	0.05	-	-	-	-	-	-	-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0.04	0.03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应交税费/营业收入（%）	0.04	-	0.03	0.01	0.01	0.01	0.01	0.01	
其他应付款/营业收入（%）	0.00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营业收入（%）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息流动负债合计/营业收入（%）	0.08	0.07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0.16	0.32	0.36	0.32	0.32	0.32	0.32	0.33	
营运资金	48.98	297.22	972.57	1,156.35	1,216.92	1,285.77	1,353.89	1,426.80	
营运资金增加		248.24	675.34	183.79	60.57	68.85	68.12	72.91	

⑩折现率确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权重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D)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因素的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Beta	适用所得税率(6)
1	鼎捷软件	33.33%	300378.SZ	8,043.62	1.90%	415,708.61	98.10%	1.5339	1.5091	15%
2	超图软件	33.33%	300036.SZ	2,246.57	0.27%	840,944.15	99.73%	0.1596	0.1592	10%
3	南天信息	33.33%	000948.SZ	144,935.12	16.40%	739,034.41	83.60%	0.2860	0.2451	15%
4										
5										
6	对比公司Unlevered Beta平均值								0.6378	
7	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6.19%		93.81%			
9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6.19%		93.81%	0.6693		25.00%
10	Beta系数的Blume调整							0.7851		
11	无风险收益率(Rf)				3.31%					
12	风险收益率(ERP)				6.94%					
13	特有风险收益率(Rs)				3.48%					
14	股权收益率				12.24%					

	(Re)								
15	债权收益率 (Rd)				3.65%				
1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1.65%				
17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取值				11.65%				

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65.2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3,93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464.74 万元，差异率为 88.16%。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4) 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慧联科技成立于 2019 年，经过 4 年多的发展，慧联科技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慧联科技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慧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930.00 万元，即：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万元整。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 (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元)	评估增值 (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元)	较账面值增值 (元)	增值率
慧联	1,034,60	收	39,300,00	38,265,40	3,698.57	评	38,000,00	36,965,40	3,572.92

科技 100 %股 权	0	益 法	0	0	%	估 值	0	0	%
----------------------	---	--------	---	---	---	--------	---	---	---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联科技经审计会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3.46 万元，评估价值 3,93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826.54 万元，增值率为 3,698.53%。评估值相比账面净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账面净资产无法体现企业的全部价值

标的公司存在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 38 项，均为软件著作权。评估机构对该部分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 320.98 万元，评估增值 320.98 万元，由此造成了成本法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值的较大差异。

账面净资产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汽车行业数字化研发产品的开发及研发工作，行业特点决定了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较少。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较好的品牌知名度、稳定的核心团队等，这些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由目前的账面净资产反映，因此收益法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 分红导致的账面净资产大幅下降

标的公司 2022 年末账面净资产仅 103.46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 315.73 万元，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对 2022 年末的累计分配利润 931.15 万元全部进行分红。若 931.15 万元全部不进行分红，则 2022 年末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34.61 万元，评估增值率仅为 279.85%；若仅分红 300.00 万元，则 2022 年末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734.6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34.98%。因此，由于标的公司属于软件行业，为轻资产公司，账面净资产较少，2022 年末首次对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全部分红，造成账面净资产大幅下降，因此出现评估值相比账面净资产大幅上升。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徐峰已从慧联科技领取现金分红 300.00 万元，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保障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同时为履行将来可能的业绩补偿义务提供履约保证，徐峰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承诺：“本人暂缓领取慧联科技现金股利 6,311,500.65 元，该现金股利本人将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领取。若承诺期结束后业绩承诺未完成，该现金股利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与股利相关之税费由本人承担并依法缴纳。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本承诺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由于2022年末标的公司首次对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全部分红，账面净资产大幅下降，因此出现评估值相比账面净资产大幅上升。徐峰出具的相关承诺，保障了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不会因支付徐峰大额的现金分红而面临资金周转压力，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因此，2022年末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大幅下降并不会影响基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可比公司的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查询，2022年12月31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计344家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P/E）平均值为42.18（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标的公司以交易定价3,800.00万元作为市场价，2022年度净利润为615.42万元，市盈率（P/E）仅为6.17，远低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平均水平。

标的公司专注于CAD、CAE软件的二次开发以及自主软件研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细分行业，与标的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较少。我们选取代表性可比公司索辰科技（688507）作为估值参考。索辰科技是一家专注于CAE软件、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具有较高相似度。根据索辰科技的公开披露文件，索辰科技已于2023年4月18日上市，发行价格为245.56元/股，市盈率高达151.17倍。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并不算偏高。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评估值相比账面净资产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3]第000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930.00万元，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慧联科技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800.00万元，转让支付对价为丽明股份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系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徐峰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9,986,784.51，期末净资产额为 81,357,310.75 元，本次拟购买股权对价金额为 38,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5.34%，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6.71%，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慧联科技 100%股权，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对象徐峰现已将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对外转让并辞去所有职务，并且获得其出具的未来不开展同类业务的承诺。

4、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实缴，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的交易价格考虑了注册资本未实缴因素。

5、发行人与徐峰约定，标的公司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31.15 万元全部向徐峰进行分配，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徐峰依靠多年的行业积累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精心打造、运营慧联科技，带领标的公司取得了良好业绩，对慧联科技做出了重大贡献。慧联科技于 2019 年成立，2020-2022 年属于标的公司的快速成长期，急需大量资金周转，而且盈利较少。因此，尽管 2020 年末、2021 年末标的公司均实现了盈利，但未曾向股东进行分红。而经过 3 年

多的快速发展后，标的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裕，资金周转压力较小，2022年末分红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已高达931.15万元，故标的公司已具备分红的条件。

(2) 根据个税相关规定，若徐峰以3,800万元向丽明股份转让持有的慧联科技100%股权，徐峰需要缴纳760万元个税。因此，出于筹备未来缴纳个税所需资金的考虑，徐峰需从慧联科技领取分红，以减轻未来缴纳个税的资金压力。

(3)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徐峰已从慧联科技领取现金分红300.00万元，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保障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同时为履行将来可能的业绩补偿义务提供履约保证，徐峰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承诺：“本人暂缓领取慧联科技现金股利6,311,500.65元，该现金股利本人将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领取。若承诺期结束后业绩承诺未完成，该现金股利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与股利相关之税费由本人承担并依法缴纳。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本承诺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双方约定标的公司2022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931.15万元全部向徐峰进行分配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的交易价格考虑了分红的因素。徐峰出具的相关承诺，保障了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不会因支付徐峰大额的现金分红而面临资金周转压力，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以及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慧联科技股权认购股份，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拟收购慧联科技100%股权定价是合理公允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慧联科技100%股权，旨在拓展业务范围，满足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资本实力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后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慧联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收购慧联科技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慧联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参考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联科技财务状况，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将增加 1,217.68 万元，总负债将增加 1,114.22 万元，不会导致本公司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程传海	896,500	1.68%	7,900,000	8,796,500	10.81%
第一大股东	基地公司	30,000,000	56.10%	0	30,000,000	38.86%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基地公司，持有丽明股份 56.10%的股份；孵化公司持有基地公司 58.65%的股权，是基地公司的控股股东，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目前分别持有孵化公司 49.55%、18.02%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孵化公司 67.57%的股权，且程传海现任孵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孵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所以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是孵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上，公司认定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为丽明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8,138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为基地公司，直接持有丽明股份 38.8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程传海直接持有丽明股份 10.81%的股份，基地公司与程传海合计持有丽明股 49.67%股份；孵化公司持有基地公司股份情况、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目前分别持有孵化公司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丽明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程传海、于桂芝。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影响，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如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慧联科技 100%股权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慧联科技未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所属行业不景气、市场政策变化、人员变动、内部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则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程传海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79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9 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501 万元。

乙方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存入或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经发行人、认购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2）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总额的修订；
- （4）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程传海属于董监高法定限售情形。同时程传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取得的丽明股份的 790 万股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收购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徐峰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乙方以慧联科技 100% 股权为对价认购丽明股份的新增股份。
- （2）在本次交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需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将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变更至丽明股份名下的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程序或手续完成/成就后生效：

- （1）丽明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 （2）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同意/备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乙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乙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履行的其内部审议及/或审批手续；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2）乙方对各自名下的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有权对本协议所涉标的资产依法进行处置；该等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利主张的限制或已取得了该等权利人对标的资产转让的许可；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于交割完成前已发生的事项而遭受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进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
- （3）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财产权，也不会被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上述权利的权利要求；
-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乙方保证，慧联科技的业务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慧联科技已

合法取得从事现有业务所必须的授权、批准和经营证照，且该等授权、批准和经营证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或宣布无效的可能；

(6) 慧联科技全部现行有效的合同均是合法有效和可以依法执行的，且全部现行有效的合同均适当履行，不存在慧联科技或其他交易方违约的情形；慧联科技合法、有效地享有其在全部分行有效合同项下的权益，该等权益未转移给第三方或设置限制性第三方权益，慧联科技或乙方亦未签署任何可能导致该等权益转移或产生限制性第三方权益的协议；

(7) 慧联科技不存在任何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可能对慧联科技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债务；

(8) 慧联科技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慧联科技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且无需缴付任何与该税款有关的罚款、附加费、罚金或利息。慧联科技没有任何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9) 乙方或其所控制公司拥有的与慧联科技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相关知识产权）已全部由慧联科技所有，或已经签署将该等资产（包括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慧联科技的协议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慧联科技已经合法取得上述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限制性权益，亦不存在可能使该等资产产生任何限制性权益的协议或承诺（该等资产用于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贷款抵押、质押等情形除外）；

(10) 乙方与目标公司均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行政处罚，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乙方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刑事处罚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没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刑事处罚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11) 乙方及目标公司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12)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需要，已经向甲方披露了甲方于交割完成后正常行使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所需的关于标的资产的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13) 乙方保证，切实履行其在过渡期内的义务和责任；

(14) 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的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并且在交割完成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甲方保证，向转让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将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促使本协议生效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各项文件；

(3)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甲方须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登记结算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5)甲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签署目的的行为；

(6)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取得的丽明股份的 2000 万股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六、(二)、11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7.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

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3]第 000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联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930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3800 万元（含税）。

8.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需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将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至丽明股份名下的登记手续。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交割。

（3）如中国法律对资产转让方式或程序另有规定的，双方应按该等规定办理资产转让的交割程序，并根据上述规定另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4）双方同意，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卖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9.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1）乙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将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进行下述事项：

对标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整体交易和损害甲方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购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对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结束营业；

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2）在过渡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如发生亏损，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10.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 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慧联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慧联公司承担。

11.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基于乙方对目标公司未来盈利的预期以及与甲方的协商，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分别 650 万元、715 万元、786.5 万元，或者，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151.5 万元，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2）承诺净利润与实际盈利情况差异的确定

甲方应当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年报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1) 如果目标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各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2) 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或第二年度（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

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暂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待业绩承诺期满后，计算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确定乙方是否需要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3)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果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2,151.5 万元，则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如果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151.5 万元，则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

补偿上限不超过乙方所获对价 3,800 万元。

甲方将在每年 4 月底之前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目标公司不能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乙方需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日内，将补偿现金转入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12.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乙方已将认购资产过户给甲方，则甲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认购资产，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

13.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陈述、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双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损害赔偿。

(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双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进行损害赔偿。

(3)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14. 风险揭示条款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冯文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谢静、巩雪峰、吴磊
联系电话	029-88365820
传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088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701室
单位负责人	赫梓程
经办律师	赫梓程、王明哲
联系电话	0431-81151323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黄冬玲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单位负责人	刘建平
经办注册评估师	苏英城、姚澄清
联系电话	010-51398654
传真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传海 赵孝国 程丽丽 宋国华

刘向伟

全体监事签名：

李德昌 李国奎 赵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钺 程丽丽 练平 齐立广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程传海

于桂芝

盖章：

2023年5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5日

（六）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